

# 长春市新一代信息技术、现代化农业产业 知识产权联盟关于征集 专利导航专家库专家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及个人：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加强专利导航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发运字〔2021〕30号）以及省、市关于推进专利导航工作的有关要求，发挥专利导航专家的智力支撑作用，长春市新一代信息技术、现代化农业产业知识产权联盟秘书处（以下简称：“秘书处”）公开征集专利导航专家库专家，有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 一、征集范围

面向全国社会团体、科研院所和企事业等单位及个人征集专利导航专家。

（一）知识产权技术专家。从事机械、光学、电子科学、材料、信息技术、农学、法学、艺术学等领域技术研发或教学研究工作，具有5年以上专业领域工作经验，并取得相应专业领域的高级职称或专业技术高级资格证书。

（二）知识产权经济专家。在知识产权交易、许可、价值评估、技术交易、科技成果转化、证券化产品、保险等金融产品等方面有丰富的工作经验，并取得相关职称或资格证书。

（三）财务审计专家。从事财务、审计工作，具有 5 年以上工作经验，并取得相应专业领域的高级职称或专业技术高级资格证书。

## 二、资格要求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和法规，具备较高政策理论水平，敬业求真，廉洁公正，热爱知识产权事业，愿意从事并能够胜任本专业领域的专利导航工作；

（二）熟悉专利有关法律法规和本专业领域国内外技术最新发展趋势及研究成果，具有较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具备参加专利导航工作的调研、分析和评价能力，以及一定的组织、协调和沟通能力；

（三）优先吸纳具有主导或参与过各级专利导航标准或管理办法修订工作经历，或具备各级专利导航项目实务工作经历的专家；

（四）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5 周岁（行业权威专家可放宽至 70 周岁），身体健康，能够履行专家职责；

（五）专家无违法违纪、学术不端等不良社会信用记录；

（六）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的领军人才及高层次人才，或入选全国技术调查人才库的调查官，个人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可直接申请入库。

### 三、专家职责

- （一）为联盟发展战略提出建议；
- （二）参与知识产权（项目）的评审、评价、评估、评标、评奖、验收以及知识产权课题研究工作；
- （三）推动导航成果的转化和应用；
- （四）参与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为知识产权纠纷应对、交流合作提供工作建议、方案；
- （五）参与知识产权信息监测、预警分析和涉外维权等工作，提供专家咨询服务；
- （六）参与知识产权培训活动，承担授课、交流等工作；
- （七）参与服务联盟发展的其他知识产权工作。

### 四、征集方式

- （一）请各单位积极组织行业内符合条件的专家参加征集活动。
- （二）推荐材料包括《长春市新一代信息技术、现代化农业产业知识产权联盟专利导航专家申请表》（见附件）、身份证复印件、学历及职称证明复印件、知识产权专利导航方面相关工作经验证明材料、知识产权成果材料复印件及其它与申请有关的证明资料，于2024年9月13日前将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纸质版交至长春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公共服务部。

##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老师 0431-80785178、13074325679

电子邮箱：ccszscqbhzx@163.com

地址：长春市宽城区北湖科技园 D 区 H17 栋长春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405 室

## 六、其他事项

专家库定期进行专家业绩汇总和评估，实行动态管理和更新。

附件：《长春市新一代信息技术、现代化农业产业知识产权联盟专利导航专家申请表》

长春市新一代信息技术、  
现代化农业产业知识产权联盟秘书处

2024 年 9 月 2 日